

股票代码：002203

股票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8-036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08年8月22日上午8时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昂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08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